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市级质量抽检

招标人（甲方） ：南京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中标人（乙方）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全市已竣工验收的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复检，对2025年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抽检、监督、参加验收等工作，并在2019-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抽取不低于15%的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抽检项目覆盖南京市江北新区、栖霞区、浦口区、六合区、江宁区、溧水区和高淳区。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万元）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ZCZB-C2025-0012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存在冲突时，以甲方出具的技术规范文件或书面指令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

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于服务交付时同步提交完整检测原始数据及过程记录，未完整提交视为未通过验收。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项目质量验收文件签署之日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

3、验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以书面形式调整验收时间，或根据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3、付款方式：分三次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万元的启动资金；甲方根据乙方阶段性成果完成数量和质量水平，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付款比例应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按比例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都应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财政资金下达造成的支付金额比例调整或延迟支付。）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

际完成情况扣除未完成部分金额。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验收材料，逾期提交视为验收不合格。

4、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金专项用于本协议项目，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明细及财务报表，包括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进度与资金匹配度等，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及说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按时下达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质交付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延迟提交、抽检项目覆盖率不足、复检合格率低于行业标准等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作出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作延误导致的监管责任、项目返工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差额。

9、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全部款项。

10、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惩罚性赔偿金，且不免除其质量担保责任。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挪用、转移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收回资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乙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检测原始数据及过程文档。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但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财政资金安排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和送达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前至少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发现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或追索已支付款项的 30%作为惩罚性赔偿。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69 号南京农业科技大厦

代表人：

电　　话：025-865736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茶亭支行

帐　　号：10107501040003336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里圩村 106 号

代表人：

电　　话：025-8653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帐　　号：32001595236050001494